

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审批意见:

厦环同批[2010]243号(报告表)

档案号: 2007371 续 1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邓建华), 报的扩建 LED 照明灯具生产加工项目, 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美溪道 676 号, 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半导体(LED)照明灯具 240 万支。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从项目的清洁生产评价和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看, 亦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从环境管理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建设。要求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三同时”全过程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进入公司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处理符合 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 进行回用, 实现污水零排放。

2、项目所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废气均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leq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3\text{kg}/\text{h}$), 经集中收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高度应不低于 30 米且应高出屋顶 3 米以上, 若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 则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

3、生产设备要合理布局, 要配套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采取防噪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4、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必须依法处置, 分类收集、分开存放, 及时清运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含油废抹布、废阻燃胶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性活动。生活垃圾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该项目的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零。今后须调整时, 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指标为准。

6、污水排污口应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7、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在生产全过程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减少废弃物产生量,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 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综合效益。

8、其它按报告表、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实施

项目竣工投产前应向我局报告, 依法向我局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试生产的应于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 经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 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生产期间, 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生产时, 应当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审批。

备注: 欢迎登陆以下网站查询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

<http://www.sepa.gov.cn/> 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 李友谊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验收文号: 厦环同验[2010]81号

报告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同安环保分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溪道676号的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扩建LED照明灯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扩建前:年产LED灯具200台/年,扩建工程:年产半导体照明灯具240万支/年。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厦监字第20102336号《监测报告书》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在正常生产达到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公司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基本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进行有组织高空排放;厂界噪声达到审批的排放标准要求;产生的含油抹布、废阻燃胶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核查,该公司基本上能够按照环保部门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环评审批要求及实际排污情况,该项目通过验收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0;非甲烷总烃0.023吨/年;含锡废气0.00065吨/年;产生的含油抹布、废阻燃胶及其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排放。

若今后出现实际排污超过核定的总量,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必须采取工程措施加以削减,确保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李德海

(参加人员:李友谊、李良生、李德海、庄伟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备注:欢迎企业登陆以下网站查询应遵守的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http://www.zhb.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xmepb.gov.cn/>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